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之未經審核淨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淨虧損人民幣0.56億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0.51億元有所增加，其中報告期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預期為人民幣1.20至1.90億元之間。虧損變動主要是本集團繼續堅持其成為「區域型精品住宅開發商」的戰略方向、以房地產為核心業務，所以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未進行重大資產或附屬公司的處置退出，導致出售投資的收益較同期大幅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報告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志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即洪志華先生、孔勇先生、徐明先生及蔣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盧劍華先生及羅國榮先生；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 僅供識別